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苏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地址：苏州市干将西路 980 号

乙方：苏州水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新涛 13912443035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路 216 号东创科技园 2 幢 C 号 506 室

根据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编号 JSZC-320500-ZCZX-C2025-0029 号采购文件及相关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 苏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2025-2026 年储备地块土壤调查一标段，为方便双方履行职责和义务，签订本合同书。

第一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1.1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二、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1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1.2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
- 1.3 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 1.4 成交通知书、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
- 1.5 有关图纸
- 1.6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2.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三、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2. 合同文件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行业或甲方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特殊性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和规范。

四、双方责任及义务

1. 甲方的责任及义务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法规、导则进行服务。

甲方应及时按合同准备资金，验收并支付乙方项目款项。

2. 乙方责任及义务：

2.1 乙方应自己负责实施合同期间其工作人员的食宿、通讯、差旅、交通水电、资料收集等一切费用。

2.2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导则及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服务。

2.3 乙方按本合同主要内容要求，提交阶段和全部报告及文件，并对其负责。

2.4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资料。对涉及甲方的原始材料和法律文件应当妥善保管。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2.5 乙方负责其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的义务。

2.6 乙方派驻现场的技术人员必须和采购文件约定的人员一致。

2.7 本服务工作建立考勤制度。

2.8 协议执行期间，如发现乙方有以下违约行为之一，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取消乙方对服务资格，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2.8.1 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委托人单位，以谋取非法利益；

2.8.2 违反了诚实信用和响应承诺，没有严格执行相关法规导则，损害委托人单位的利益；

2.8.3 拒绝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2.8.4 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生产经营危机甚至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

2.8.5 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构成恶劣影响；

2.8.6 磋商过程中所使用的相关资质被降级或吊销的。

五、合同价款和支付

1. 合同价款和支付

1.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1.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行服务职责，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合同款。

1.2.1 正式的发票。

1.2.2 甲方认可的相关进度款材料。

1.3 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1.4 除特别约定外，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 违约责任

合同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方违约责任

2.1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二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合格成果的，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提交成果报告（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提交），或提交成果报告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乙方逾期提交成果，应在逾期前一日提交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交并应按照逾期提交部分的合同金额的每天万分之二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4. 索赔

4.1 甲方有权根据法规导则向乙方提出索赔。

4.2 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答复的，应视为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经甲方同意的期限，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待付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若待付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合同的解除

1.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2.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或者违约导致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八、合同的生效

1.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九、争议解决

1.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采购代理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附则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2.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

第二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一、合同内容：

1. 乙方负责完成本次采购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编制初步调查实施方案，开展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及污染识别、组织现场钻探采样与实验室检测分析，进行数据分析与评价、编制调查报告、通过专家评审论证等。

2. 服务期限：单个地块项目服务期 90 天，具体进场时间以采购方书面通知为准，如有特殊情况确需延期的，乙方可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延长服务期限。

3.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4. 成交通知书；

5. 乙方的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附件、补充通知（如有）；

7. 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8. 调查工作内容：

根据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结合项目地块的实际情况开展并完成以下工作：

8.1 地块污染溯源：包括资料收集、人员访谈、现场踏勘及资料分析汇总；

8.2 调查方案编制：科学选择监测因子、合理布设土壤及地下水采样点位，制定详细的调查实施方案；

8.3 现场采样：规范采集土壤及地下水样品，样品质量及质控需满足国家规范要求，并进行现场记录；

8.4 样品实验室分析检测：委托的分析检测单位需具备 CMA 或 CNAS 证书，检测方法应采用现行国标；

8.5 调查报告编制：基于前期收集到的地块资料及实验室检测数据结合地块后续规划，对地块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估，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8.6 专家评审：结合地块后续规划，根据现行最新评审要求，完成自主评审或区、市两级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

8.7 项目备案：修改完成的报告经专家复核确认后，提交业主并配合业主完成所在地环保和资规主管部门的备案工作，所在地环保和资规主管部门出具最终审核意见后视为项目完成。

8.9 调查成果方式：单个地块项目结束后须向采购单位提供项目满足国家规

范要求的调查报告及附件等全部数据资料，包括纸质版（加盖公章）4套和电子版。

二、调查服务要求

1. 须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等规范要求实施场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包括但不限于：编制初步调查实施方案，开展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及污染识别、组织现场钻探采样与实验室检测分析，进行数据分析与评价、编制调查报告、通过专家评审论证等。特别说明，若资料收集过程中未找到能够真实反应项目地块的地勘资料，调查单位应于调查方案编制前委托具备勘察资质的第三方开展地质勘察，查明项目所在地土层结构、地下水水位、流向等基本信息，为调查方案编制提供有力的支撑材料。

2. 出具的调查报告均应附从业人员责任页，明确项目负责人，各分项工作承担者，从业单位应建立内部审核制度，明确报告的审核人、审定人，上述人员均需亲笔签字确认。另外成交单位和检测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明等文件也应作为附件附在调查报告内。

3. 在调查期间应加强对检测单位、采样单位的管理，对采样单位、检测单位的样品采集、制备、保存、流转和分析负责，如出现采样单位和检测单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行业规定，或者弄虚作假，采购单位会对成交单位予以警告直至不再对其进行委托，并保留追究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责任。

4. 应加强对场地调查资料的保管，并按采购单位的要求进行项目公示、上传国家相关管理系统等，及时提供资料调用、审核等需求；并应配合采购单位完成调查评估报告的评审申请和后续审核备案等工作。投标单位应加强对调查及风险评估等相关资料的保管，调查和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全面完成后，投标单位应按相关文件及苏州市土地储备中心要求备案电子与纸质资料；其余资料，投标单位应按苏州市土地储备中心要求存档保管，并应及时响应苏州市土地储备中心对评估资料进行调用、审核等要求，纸质材料保管时间为至少三年，电子版材料保管时间至少十年。对档案管理不完善造成资料遗失的供应商，苏州市土地储备中心将予以警告直至不再对其进行委托或解除合同。

5. 详细的场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实施组织方案和进度计划，须在开始调查之前七天报采购单位。项目执行过程中须接受采购人的检查要求，并向采购单位准时递交项目业务进展情况表。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专业人员,直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当甲方认定乙方执行的专业调查业务不符合相关规范时,有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诉的权利。
5. 甲方应负责与本调查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6. 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调查业务有关的资料。
7. 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需对甲方要求保密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2. 乙方应严格行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调查;
3. 乙方应按期完成原址场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工作。
4. 乙方应负责原址场地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修改,直至审批通过;
5. 按时参加调查过程中的各种会议,以及调查评估报告评审会议,并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6.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通过专家评审论证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7. 乙方在甲方委托其他机构编制该地块的土壤治理技术方案时,乙方应无条件的配合。

五、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按成交优惠率执行,合同优惠率为15%。
2. 付款步骤:
 - 2.1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 2.2 乙方提供的原址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经专家评审论证通过,其中“一

住两公”地块按相关规定备案通过，报告提交甲方并经甲方验收通过。乙方出具等额票据及提交甲方所需材料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 70% 合同价款。如因当年已发生业务费总额超过甲方当年预算金额的，超出部分结转下一年度结算。

3. 付款方式：数字人民币、银行汇票、转帐支票或网银汇款。

六、保密

甲乙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乙方应对本项目的各项技术资料与数据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将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的关于甲方以及原址地块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服务的一切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对外公开，不允许在甲方未许可的条件下发表与本合同相关的论文、看法、著作等。因乙方责任造成《原址场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外泄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七、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调查工作成果的形式：满足国家规范要求的调查报告及附件等全部数据资料，包括纸质版（加盖公章）4 套和电子版。

2. 调查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3. 调查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甲方配合乙方，对风险评估报告等报请生态环境部门组织专家评审。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项目报告提交甲方 15 日内，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验收地点，开展验收评审工作。

八、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应能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需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乙方承担。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九、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按照合同约定，分别负责执行各自单位承担的项目任务，对涉及的各种事务进行全面、细致而有效的管理。根据项目进度及具体情况，及时与相关方进行沟通，调整项目的方向、工作重点和工作进度等，保证项目目标的实现。

2. 对项目运行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预测与判断，与相关方协调沟通，及时处理项目运行中出现的各种矛盾与技术难点，根据要求将项目相关情况向上级决策者汇报。

3. 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事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合同期及保密条款约定，应当支付的违约金占项目总金额的5%。

2.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并承担5%的违约金。

3. 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拒绝乙方环境调查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4.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拒绝甲方环境调查要求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累计发生三次的，则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重新组织采购。

十一、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采购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十三、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3 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

2.4 乙方工作无法取得实质进展，为甲方所提供的服务无效，合作已无实质意义；

2.5 因甲方出现重大变故导致项目执行出现严重困难。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 合同期内，如发现乙方有转包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其合同。

十四、违规处理

1. 乙方在经营中存在违规、违法行为损害甲方利益的，则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组织采购。

十五、履约保证金

无。

十六、其他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调查场地乙方人员安全管护工作、仪器设备安全在调查合同期间由乙方负责。同时，乙方不得侵害甲方以及其他第三人的合法权益，若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若现场因外力或其他因素（非乙方原因）导致场地环境发生变化，或甲方提出本合同约定外的其他工作要求，乙方需要为此增加额外的工作量和经费才能完成的任务时，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情况下，可适度追加工作经费（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十七、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則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

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二份备存。

甲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4月24日



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4月24日



附：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方案

一、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JSZC-320500-ZCZX-C2025-0029

项目名称：苏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2025-2026 年储备地块土壤调查

供应商名称：苏州水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83.99614 万元

验收主体：苏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二、验收目的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是指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供应商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情况及结果进行检查、核实和评估等，以确认其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是否符合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要求的活动，验收结果是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的重要依据。

三、验收依据

采购人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确定供应商的货物和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执行《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是履约验收工作的基本依据。

四、验收责任主体

采购人是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采购人应当加强内控管理，明确验收机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验收，确定验收结论，履行资金支付义务，遵循履约验收工作程序及相关要求。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履约验收中发现的问题，依法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并将验收和追责的相关情况及时向本级财政部门反映。

五、验收方式（形式）

5.1 日常考核、分段验收

对于一次性整体验收不能反映履约情况的服务类项目，需要在服务期内对供应商服务实施情况进行日常考核、分段验收，应科学确定检查周期或分段节点，指派具体考核人员，分别实施验收。

5.2 最终验收

六、验收内容

服务类项目的验收内容可以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团队的组成、服务对象覆盖面、服务事项满意度、服务承诺实现程度和稳定性等。其中，日常考核针对供应商日常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质量、服务态度、执行制度等方面；分段验收针对分期履行的项目，应划分合同履行阶段，明确分期考核或验收要求。日常考核或分段验收结果与付款金额、付款进度安排等挂钩。

七、验收程序

7.1 验收准备

7.1.1 合同履行达到采购文件明确的验收条件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发出项目验收申请。日常考核或分段验收环节在结束以前，供应商应当通知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后者应当及时查验。供应商未及时履约或发出验收申请的，采购人应及时书面催告，提出履约验收要求。**供应商在收到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拒不配合的，采购人应依照合同约定追究其责任。**

7.1.2 供应商应当配合采购人做好项目验收工作，及时提供与项目验收相关的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合格证明及验收所必须具备的其他材料。

7.1.3 采购人应及时全面准备验收，自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做好通水、通电、准备验收工具等必要的验收准备工作、启动项目验收、通知供应商。

7.2 成立验收小组

7.2.1 采购人应当组织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负责实施项目验收工作，其成员构成、人员数量以及负责人由采购人确定，**劳务报酬等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7.2.2 验收小组应由采购人指定的具有相关专业能力或从事相关领域工作的3人以上单数人员组成，其中至少包含1名采购人的工作人员，若经办采购的人员与采购需求人员分属不同部门，二者应当同时参与验收。采购人可以委托同领域其他单位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人员，该人员不得同时作为7.3.2规定的参与验收人员。**采取代建方式进行采购的，结合代建协议内容按照本条规定成立验收小组。日常考核、分段验收小组成员的组成不受本条规定约束，**但采购人的工作人员必须参与最终验收。

7.3 参与验收人员

7.3.1 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且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7.3.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专家、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验收。若采购项目受到参与该项目投标（响应）的其他供应商的投诉，且投诉事项是针对中标结果中的型号、参数等与履约验收相关问题的，可以重点邀请前述供应商参与验收。

7.4 验收原则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应当遵循全面完整、客观真实、诚实信用的原则，坚持公开透明、应验必验、验收必严、违约必究。

7.4.1 项目验收内容应当具体，形成详细的验收过程性资料，客观反映服务承接完结情况。应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可以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团队的组成、服务对象覆盖面、服务事项满意度、服务承诺实现程度和稳定

性等。

7.4.2 项目验收范围应当完整，与采购合同一致，不得省略、遗漏和缺失，也不得擅自扩大范围。

7.4.3 项目验收方式应当符合项目特点，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采购人、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予以客观、量化。

7.4.4 项目验收标准应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符合采购合同约定，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企业标准等有关标准。

7.4.5 项目验收意见应当客观真实。验收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验收意见。

7.4.6 验收方法主要包括全部查验核对和抽查核对。

7.5 验收记录

7.5.1 验收小组应当要求参与验收的供应商、专业机构、专家和服务对象等出具书面意见，作为验收书的重要组成部分。

7.5.2 验收小组应当认真履行项目验收职责，做好验收记录，确保验收意见客观真实反映供应商对合同的履行情况。验收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能证明其按照合同约定数量或工作量清单履约的相关记录或者凭证，根据履约验收方案，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按照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等逐一进行检验、核实、评估等工作，使用音视频、对现场情况描述且签字等方式留存证明材料，由供应商确认，作为履约验收的重要凭据。

7.5.3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在验收书中作出最终验收意见，验收小组成员对验收意见有异议的，应当在验收意见栏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由供应商盖章确认后报采购人。

八、验收结果

1、采购人应当对验收小组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并盖章。确认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在验收书上加盖单位公章；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不一致的，采购人应当根据验收意见中载明的具体偏差内容和处置建议，研究确定验收结论并加盖公章；验收小组成员意见存在分歧的，采购人应当对异议事项进行复核，妥善处置。

2、在验收中发现供应商未按照合同履约的，具备限期整改条件的，采购人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整改期满后重新验收整改事项。不具备整改条件或供应商未按要求整改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并根据生效的裁判文书支付资金。供应商不认可验收意见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合同中约定的方式未能解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3、涉及分段验收付款的项目，应具备符合合同约定内容的阶段性验收意见，分段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支付该阶段的资金或根据采购文件予以相应扣减。

九、验收资料归档

项目验收完结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小组名单、验收方案、验收原始记录、验收结果、资金支付情况、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的情况、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相关资料（若有）等作为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编造、隐匿或者违规销毁，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